

# 茅台学院教师工作处

## 关于成立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《茅台学院“青年文明号”“青年岗位能手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茅院党发〔2022〕49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处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教师培养与发展业务组作为我处申报创建2022-2023学年“青年文明号”集体。为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领导和指导，扎实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领导小组，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创建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刘 京

副组长：肖启霞

组 员：赵龙英 余清清 李青南

## （二）工作职责

组长/号长：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领导、协调工作。

副组长：负责协调单位内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的具体实施。

组 员：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材料的整理、编排撰写及汇总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学习记录及整理收集活动记录；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相关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的组织；负责“青年文明号”相关照片收集工作。

